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条款	<p>第五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1、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进行提名；</p> <p>2、非职工代表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3、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4、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5、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或监事会。</p>
2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 1 个月内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3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原选举组织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董事会可以由 1 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董事会可以由 1 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4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设董事长 1 人。</p>
5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发出会议通知。</p>
6	<p>备注： 1、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将新增一条，总条款数由二百二十九条增至二百三十条，全文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2、将《公司章程》中部分文字和数字进行了统一规范和调整。</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